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0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

黃展春建築師事務所

賴晟偉建築師事務所

郭長庚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173地號等1筆土地沈福勝君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設置供商業使用面積請依下列方式調整：
 - (1) 考量本案 3 層以上集合住宅用途之生活品質，同意本案 1 層後側增加適當之門廳、管委會等面積以符合需求。
 - (2) 因本案基地條件限制，B1 樓層供商業使用面積增加後，同意部分機車停車位往 B2 層設置。
 - (3) B1 層至 2 樓各處樓梯請一併配合調整使用合理性。
2. 消防救災空間檢討圖消防車作業空間內與現況公共設施衝突部分請修正檢討；另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補附縱、橫向剖面圖標示計畫道路高程、坡度、材質、順平處理位置等。另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 2.5% 為原則。
3. 屋頂之通風管路應避免與綠化設施衝突。
4. B2 層之無障礙車位請與 41 號車位對調縮短無障礙通路距離。
5. 本案正面為北向，有關立面綠化日照量問題請提出改善對策。
6. 其他應修正事項：
 - (1) P4-5-1 頁容積檢討錯誤。
 - (2) 1.2F 請檢討樓梯淨高。
 - (3) 南北向立面標示錯誤。
 - (4) 綠覆率與綠建築檢討等事項數字之一致性修正。
 - (5) 喬木檢討數量不足部分請補齊。
 - (6) 無障礙電梯、陽台尺寸及 1F 廊道之面積計算方式請標明。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二)黃展春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30、35地號等2筆土地齊豐有限公司店舖、連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本案因停車方式、立面材質及外觀色彩尚有待重新配置規劃，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重新提會。

1. 停車方式請以單一出入為原則規劃，各戶停車請由各棟後院進入，避免由國際路二段與慈文路進入，影響人行的用路品質。另如以中路二段35地號作車道進出口，請於臨路內側留設通學或行人安全措施等規劃。
2. 請套繪既有人行道植栽於景觀配置圖說，並配合人行步道、行人停等位置、行人穿越線位置作整體性的規劃。
3. 本案位屬中路重劃區，請加強立面外觀及其色彩、材質規劃，請參酌周邊環境作設計。
4. 請依本市共同決議事項檢討本案相關斜屋頂設計，不宜以遮牆遮蔽斜屋頂。
5. 有關人行無障礙破口(主入口、車道進出口)，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補附縱、橫向剖面圖標示計畫道路高程、坡度、材質、順平處理位置等。另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2.5%為原則。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7.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請依相關規定檢討垂直綠化設施及植栽槽的面積
 - (2)P4-3請依本市共同決議事項補附喬木數量相關規範檢討內容。
 - (3)請於地面層配置圖清楚標示地界線、建築線、法定退縮範圍等說明。
 - (4)封面案名部份請依內容填寫。
 - (5)請修正P4-8二樓室內空調主機放置於室內的合理性。

(三)賴晟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298地號土地威誠建設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增加沿街人行空間及開放空間之綠化面積(包含運用複層式植栽設計)。
2. 開放空間植栽穴請利用地下室降板減少突出地面層之牆面高度。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3. 燈光計畫模擬各時段差異性區隔不明顯，請再酌依各時段需求修正模擬圖。
4. 本案消防救災空間檢討請考量現況公共設施之路緣石高差，設置適當的破口；另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補附縱、橫向剖面圖標示計畫道路高程、坡度、材質、順平處理位置等。另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2.5%為原則。
5. 車道右側公共設施人行道上現有路樹，為考量車行視線安全問題，應移植處理。
6. 圖面修正：
 - (1) 地下層機車位占用車道請修正圖面。
 - (2) 各層平面圖之梯廳後側外露樑及挑空應以實線表示。
 - (3) 各層雨遮板寬深度尺寸請依規定調整標示。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四)郭長庚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中興段1167-2地號等3筆土地百虹建設企業有限公司等2人商辦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設計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依相關規定檢討廁所空間及設備是否充足。
2. 請移除基地北側鄰計畫道路之喬木，保留未來鄰地道路銜接之可能性。
3. 請重新檢視基地以西綠地與基地之關係。
4. 請補充一般商業設施核准面積計算表。
5. 依審議意見修正後，請於報府核備前取得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核定函文，並修正都市設計審議申請面積、位置及地籍等相關資料，與前開審查核定內容相符。
6. 依審議意見修正後，請於報府核備前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文件。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 樓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劉振誠 記錄： 湯明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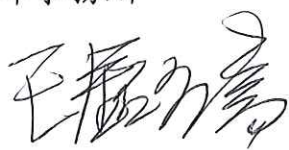
(一) 出席委員：

1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劉振誠
2	黃委員穗鵬(都市發展局)	
3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4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5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6	吳委員東憶	吳東憶
7	賀委員士庶	賀士庶
8	王委員价巨	
9	陳委員宇進	陳宇進
10	韋委員多芳	韋多芳
11	呂委員家璋	呂家璋
12	劉委員建曄	劉建曄
13	廖委員書賢	
14	徐委員文慧	
15	彭委員文惠	
17	黃委員國媚 (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18	陳委員光凱 (交通局)	陳光凱 謝代
18	曾委員瓊萱 (消防局)	
19	邱莊委員秀美 (文化局)	邱秀美
20	黃委員美君 (環境保護局)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



黃展春建築師事務所



賴晟偉建築師事務所



郭長庚建築師事務所




本府建築管理處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本府都市發展局



五、散會：106 年 7 月 27 日 下午 16 時 30 分